

合同登记编号：LG CJ-FWHT-20260298

规划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8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 广东省、珠海市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的法规和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2.1 项目名称：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

2.2 项目位置、概况：一、本项目位于金湾区三灶镇位于机场北路（珠海大道往湖滨路方向）道路红线外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机场北路（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污水主干管及连通管约 5.77 公里，主干管管径为 DN1000~1200mm；新建西湖 2# 泵站 1 座，土建规模按 6 万 m³/日，一期设备按 3m³/日安装；（二）新建机场北路（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供水主干管约 5 公里，新建三灶加压泵站 1 座，规模按 7 万 m³/日；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按 3 万 m³/日。（三）新建机场北路（湖滨路至珠海大道段）西侧道路雨水边沟（管渠）3.52 公里等。

二、因项目需新建供排水泵站（合建）1 座，泵站用地总面积 0.79 公顷，现控规为供水用地，需要开展控制性规划调整为供水、排水用地；因项目需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泵站用地总面积 0.03 公顷，现控规为公园绿地，需要开展控制性规划调整为排水用地。

2.3 规划服务内容及要求：本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具体按照附件《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要求完成工作。不包含建筑概念方案、产业策划、交通影响评估、设施承载力评估、景观影响评估、经济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土壤调查评估、环境影响评估、生态影响评估、社会风险评估、防洪安全评估、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航空安全评估、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拆除评估论证、树木保护专章、节地评价和选址论证等内容，

若项目编制过程中需要上述规划内容，需另行约定计费。

2.4 工期要求：发出委托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调整方案编制，以上时间不包括方案的公示和等待汇报、评审、审批及备案等时间。具体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明确的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用地权属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	地形测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4	相关政府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文件格式	份数（份）	介质
1	批复成果/最终成果	文本/图纸	3	纸质
2	汇报材料	Powerpoint 文件	1	电子
3	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2	光盘

具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

第五条 合同总额及设计费付款程序

5.1 计费标准与合同总额：合同总额为¥ **163400.00 元（招标控制价 172000 元×95%）**，**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完成任务书及合同约定内容后包干价结算，合同总额含乙方全面妥善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费用，包括项目前期研究费、本地调研经费、人力成本、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文本打印费、组织专家评审论证会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场地租赁费、专家评审费等）。场地勘察测绘、外地调研和专利所需相关费用除外。

服务费已包含本项目《金湾区城市供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机场北路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技术咨询服务任务书》内所有工作内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乙方需提前到甲方财务部缴清项目罚款和违约金（如有）。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

审核的金额为准。

5.2 服务费付款程序：

合同总额含税，付费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认为不应该支付的，应在接到发票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该笔设计费的支付条件已具备）。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采取分阶段形式支付，方式如下表：

设计费付款进度明细表

节点	付费条件	付费比例	付费金额（元）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50%	81700.00
第二笔	规划方案经自然资源部门审议通过并取得会议纪要后 20 个工作日内	50%	81700.00
合计		100%	163400.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5.3 因甲方变更委托规划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成果文件编制需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相应的编制费用，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4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周期顺延。

5.5 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如甲方付款进度与乙方工作量相匹配，则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合同有效期期满后，如甲方付款进度与乙方工作量不相匹配，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直至甲方付款进度与乙方工作量相匹配。付款进度与工作量匹配，是指达到付费条件后，甲方按照 5.2 条完成付款。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6.2 甲方认为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

6.3 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提请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审查会，并向乙方提供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甲方延期提供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工作成果。

6.4 按程序提请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规划编制。

6.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

6.6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按甲方的委托和提供的有关文件、基础资料，依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服务。

7.2 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

7.3 按相关审查会的会议纪要或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按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成果并提交给甲方确认。

7.4 按甲方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流传规划成果和基础资料。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出现如下情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的，按合同总额一半收取；工作量完成一半及以上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全款）：

（1）甲方无故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或者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8.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如下全部或者部分措施：

（1）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顺延提交设计成果或者暂停当前和下一阶段工作；

（2）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用（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的，按合同总额一半收取；工

作量完成一半及以上的，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全款)。

8.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工期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提交设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前工作阶段设计费万分之五/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提交设计成果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违约金和损失的赔偿以不超过实际收取的设计费用为限。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送达

9.1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文件均应通过邮寄至本合同尾页列明的联系地址的方式送达。

9.2 一方将有关文件或通知按前述联系地址发出并交付邮寄后 3 日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因联系不上或其他原因导致退件的，从退回文件邮戳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9.3 如果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合同一方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或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应对：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

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11.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具有永久无偿的使用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2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13.4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3.5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附件：1. 《任务书》；